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以 106 年 9 月 15 日作為組織調整生效日者  
之變更管轄機關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表

序號	法規名稱	條項款目	管轄事項變更情形
1	蒙藏委員會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1、§4 附表 1、附表 2、§5、§6	本辦法各該規定所列屬「蒙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6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2	蒙藏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3I(含附表)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原為「蒙藏委員會」，自 106 年 9 月 15 日起變更為「文化部」，各該規定所列主管機關掌理事項，改由「文化部」管轄。
3	勳章條例施行細則	§9II	本細則各該規定所列屬「蒙藏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6 年 9 月 15 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
4	蒙藏委員會組織於 106 年 9 月 15 日調整生效後，前揭法規以外之其他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需配合調整權限業務規定者，於依組織法規之管轄規定修正前，相關權限業務改由各該機關承接辦理。		

註：為茲簡明，條項款目欄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